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483285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1日

商 标

比尔实验

申 请 人 无锡市比尔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北新村

代理机构 无锡西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五金器具；金属垫圈；普通金属扣（五金器具）；（储液或储气用）金属容器；铝；耐磨金属；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普通金属合金；金属片和金属板；金属陶瓷